

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相關資訊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(115)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73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實施期程及接種對象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)

- 1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2、65 歲以上者。
- 3、55 歲以上原住民。
- 4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- 6、孕婦。
- 7、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- 8、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。
- 9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- 10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11、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。

(二)第二階段(自本年 11 月 2 日起開打)：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。

三、有關流感疫苗接種地點、疫苗接種對象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流感疫苗專區」查閱；如有疑問，亦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（或 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